



投诉管理机制

司规字管理第 046 号文件

第一条 目的: 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活动,倡导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道德理念和行为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期望并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公司内的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进行举报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公开性声明,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也适用于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所有外部各方,包括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下简称“合作方”)。

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政策及制度,或者背离公司价值观,为谋取个人利益,采取各种手段损害集团利益的行为,收受贿赂,滥用职权,营私(徇私)舞弊,侵占或者挪用公司财物,或违反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要求行为,职工人权、女职工特殊权益等行为。

第三条 投诉与举报

公司员工或者合作方如果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工作范畴中存在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应尽快向公司进行报告,或直接向公司投诉举报渠道做出举报。

一、针对重点廉洁岗位人员进行反贿赂道德问题投诉

监事会电话: 0312-5997621, 19030326789 (手机);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立中大厦监事会, 收件人: 监事会主席。

审计监察委员会电话: 0312-5997622, 19031321969 (手机);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立中大厦审计监察委员会, 收件人: 委员会主任。

二、针对日常问题



美铝公司举报热线:0335-5910219

举报邮箱:meilvhejin@lizhong.com.cn

女职工专线:0335-5910201

举报邮箱:meilvhejin@lizhong.com.cn

第四条 举报人保护

公司对举报人的身份及信息进行永久、严格保密,包括信息收集、调查及举报人的协助调查、奖励等整个过程,投诉举报者可以将身份信息单独发送到公司相关举报渠道。公司要求各部门及子公司都必须正确对待投诉举报人依法举报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包括纵容、包庇或收买、指使他人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经司法机关认定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举报人奖励

集团/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举报人举报需提供证据材料,如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视情况给予举报人 100 元及以上奖励。

第六条 持续改进

公司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自身业务发展、行业通用惯例及良好标准对本政策进行审视和更新。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